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环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清研环境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3号）核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1.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9.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562.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349.3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1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03号）。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331,368.87元（不含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534.5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15,620,900.00
减：保荐承销费	49,562,090.00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466,058,810.00

项目	金额
减：其他发行费	22,564,909.68
募集资金净额	443,493,900.32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288,700,436.76
其中：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	173,557,745.9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川南页岩气钻井废水治理项目（一期）	15,142,690.80
减：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345,147.25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906.43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3,339,445.76
加：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收益	19,071,103.76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01,856,959.4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856,959.4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81,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就每一专户签署一份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3000958	2,127,544.38	活期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49894	1,787,942.43	活期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4824	538,695.48	活期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50074	10,225.77	活期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3000830	54,412.35	活期
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1060000323375	16,338,138.99	活期
合计	-	-	20,856,959.40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用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对应的总额度。

2024年4月10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名称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为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银行账号为210000947650）。鉴于上述专用结算账户相关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账户内资金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账户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0月将上述账户注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48,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开户银行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计	81,000,000.00	-

本年度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相关内容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因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在2024年6月18日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存在超过前次审批额度的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将超出审批额度部分的募集资金全部赎回。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前述超过审批额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政旦致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清研环境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清研环境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清研环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清研环境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新岳

蔡柠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147.87	3,147.87	1,514.27	1,514.27	48.10	-	-	-	-
合计	-	40,280.93	40,280.93	5,133.14	28,870.04	71.67	-	-267.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从2023年6月30日调整至2024年6月30日。</p> <p>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从2024年6月30日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147.87万元的超募资金以向控股子公司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投资建设川南页岩气钻井废水治理项目（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1,514.27万元。</p> <p>公司其余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采用活期、定期等方式进行合理配置存放。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余额为6,487.68万元（已扣除募投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其中包含活期余额1,687.68万元，结构性存款4,800.00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710.01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人民币4,710.01万元。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200号）。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534.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系：</p> <p>1、在工程建设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在保障质量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遵循科学、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节约了项目资金。募投项目整体已竣工验收，后续项目部分区域的精装修工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p> <p>2、在设备投资方面，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考虑，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生产需求，放缓了设备采购进度，后续将根据业务需要陆续以自有资金进行采购。</p> <p>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采用活期、定期等方式进行合理配置存放。</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参见本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相关内容</p>

注：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自2025年6月完成验收转固，且尚未达到投产满1年的统计节点。

